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128號

原告 吳淑萍

被告 光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智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零柒佰陸拾肆元。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件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玖拾肆萬零柒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自明。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98萬9,000元（見本院卷第11頁），嗣因歷次書狀主張之金額有別，於民國111年7月26日當庭更為請求被告給付94萬764元（見本院卷第14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首開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公示送達而生合法送達效力，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其自83年6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負責處理雜務、

清理事項等之總務職務，月薪4 萬3,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下稱系爭勞動契約），嗣於106 年8 月4 日因已屆滿60歲而依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向被告負責人口頭為退休之意思表示。惟斯時被告未協助辦理舊制退休金事項，經原告請領新制退休金後方發覺此情，然被告業已停止營運、負責人行蹤不明，更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認定歇業，故僅得以本件訴訟予以請求，又因其自94年7 月1 日起改為勞工退休金新制，舊制年資實為11年1 月。爰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4萬764 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首查，原告主張其自83年6 月1 日至106 年8 月4 日止與被告成立系爭勞動契約，惟現被告已停止營運並遭認定歇業等事實，有106 年8 月4 日離職證明書、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與就保、健保資料查詢結果、給付明細資料、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0 年10月6 日北市勞動字第&ZZZZ; &ZZZZ; 00000000000 號函暨歇業事實認定表、簽到與意見陳述表照

片資料，及原告勞退個人異動查詢結果、投保資料表（明細）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5頁、第41頁至第54頁、第101 頁至第110 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原告雖曾任被告監察人，但其早於擔任監察人前即任員工至今，故兩造間系爭勞動契約應始終存在而不受擔任監察人之影響無誤：

1.按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為公司法第222 條所明定，其立法意旨為期監察人能以超然立場行使職權，並杜流弊，故該條為效力規定，違反者，其後行為應為無效（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620號判決要旨參照）。

01 2.原告固曾擔任監察人，嗣與訴外人曾毓文對被告提起確認董
02 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經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4318號判決
03 確認其與被告間股東關係與監察人之委任關係自107 年8 月
04 10日起不存在，及被告應向臺北市政府商業處辦理塗銷原告
05 監察人及股東之變更登記確定在案一節，有該案判決書在卷
06 足徵（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8頁），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
07 確認無訛。惟據原告於本院中陳稱：其雖對擔任監察人之始
08 日不復記憶，但係先任被告員工，後基於被告乃家族企業，
09 遂依被告負責人要求兼任監察人一職等語（見本院卷第121
10 頁），核與本院調取被告公司登記案卷資料中呈現原告首於
11 被告82年4 月20日設立登記時擔任董事，惟旋於同年6 月11
12 日以公務繁忙為由辭任董事，迨96年12月14日股東臨時會中
13 方選為監察人，最近於103 年3 月1 日股東臨時會再續選任
14 之客觀事實相合。基上，原告既係自83年6 月1 日起即與被
15 告成立系爭勞動契約擔任總務，直至96年12月14日始為監察
16 人，則監察人之委任契約顯劣後於系爭勞動契約，揆諸前開
17 規定，當係後行為之監察人委任契約無效，是兩造間系爭勞
18 動契約自83年6 月1 日起至106 年8 月4 日確持續存在，洵
19 堪認定。

20 (三)原告請求舊制退休金94萬764 元，應屬有理：

21 1.按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
22 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
23 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前項保留之工作
24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
25 條、第20條、第53條、第54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
26 第24條規定終止時，雇主應依各法規定，以契約終止時之
27 平均工資，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並於終止勞
28 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1 項、第2
29 項各有明文。

30 2.原告為46年1 月25日生，自83年6 月1 日起即受僱於被告處
31 擔任會計，於94年7 月1 日改採勞工退休金新制，嗣於106

01 年8月4日因退休而離職，且於同年9月9日申請新制勞工退
02 休金，並由主管機關核發共66萬2,203元新制退休金等事實
03 ，有其個人戶籍資料、106年8月4日離職證明書、勞動部
04 勞工保險局111年5月30日保退三字第11113126760號函暨
05 勞工退休金（勞退新制）提繳異動明細表、勞工退休金核發
06 明細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甲第3頁；本院卷第17頁、第83
07 頁至第96頁）。是原告既符合自請退休之要件，系爭勞動契
08 約並因原告退休而告終止，其當得向被告請求原保留年資之
09 舊制退休金，要無疑義。

10 3.原告主張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即83年6月1日起至94年
11 6月30日止之工作年資共計11年1月，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
12 第1項第1款規定計算後為23個基數甚明（計算式： 11×2
13 $+1 = 23$ ）。又原告主張退休前6個月月薪均為4萬3,000
14 元乙節，有其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表在卷可徵（見本
15 院卷甲第79頁至第132頁），且有其勞工保險月投保工資存
16 卷足考（見本院卷第46頁至第47頁），堪認平均工資確為4
17 萬3,000元無誤，其所為平均工資之計算式（見本院卷第99
18 頁），尚有誤會。職是，原告本得請求給付之舊制保留年資
19 退休金為98萬9,000元（計算式： $43,000 \times 23 = 989,000$ ）
20 ，其僅請求被告給付94萬764元，應屬有憑。

21 四、綜上所述，系爭勞動契約自83年6月1日至106年8月4日
22 持續存在，並於106年8月4日因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
23 規定為退休之意思表示而告終止，當得請求未為給付之舊制
24 勞工退休金，至被告於臺灣銀行信託部開立之勞工退休準備
25 金專戶所餘金額則屬日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被告財產時之
26 範疇（見本院卷第135頁），併此敘明。從而，原告依勞動
27 基準法第55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規定，請求：被告應
28 給付94萬76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
30 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雇
31 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03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施盈如